

粤府土审（02）〔2020〕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 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番禺区）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番禺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0〕4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番禺区大龙街、东环街、化龙镇、南村镇、石壁街、石碁镇、石楼镇、钟村街8个镇（街）19个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4.7386公顷（耕地17.5222公顷、园地6.6403公顷、林地1.1340公顷、其他农用地9.44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3.7609公顷、未利用地0.8801公顷，以上合计39.379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广州番禺奥林匹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0个权属单位属下以及

政府控制的国有农用地 1.2066 公顷(耕地 1.0001 公顷、园地 0.01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41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3.9189 公顷、未利用地 0.4027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44.907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番禺区)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2373342), 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2 日